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怡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怡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永貞路137巷1號」更正為「永貞路147巷1號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三）第1行「搜索扣押筆錄」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目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羅怡卿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被害人陳新美店內販售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洗劑1瓶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林筱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51545號

18 被 告 羅怡卿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羅怡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3 3年6月22日19時35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寵  
24 物樂園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新美管理，置於店內之黑逗國  
25 際TU洗劑櫻花亮瑩配方400ML商品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

2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(一)被告羅怡卿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；

30 (二)被害人陳新美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
01 (三)搜索扣押筆錄、認領保管單各1紙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  
02 面數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  
03 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檢 察 官 李秉錡